

線及合併使用等，至於都市計畫委員會是負責都市計畫的審核，所以一個是擬訂，一個是轉核，一個是審議。

吳議員教義：

過去很多人批評這個都市計畫的工作是緩慢的，因為事權沒有統一，所以建議把勘測大隊併到都市計畫科來。

李副局長錫興：

我一定把吳議員的寶貴意見報告給張局長。

張議員朝枝：

現在請答覆第十三題。

一三、工務局所屬各單位，其工程招標之程序如何？怎樣防止弊端？

主席（林議員挺生）：

現在第二組時間已到了，未答覆部份請用書面答覆。

工務部門第三組質詢及答覆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五日下午

質詢對象：工務局暨所屬單位、陽明山管理局、國宅處暨所屬單位、都市計畫委員會

質詢議員：高金殿（代表宣讀）周陳阿春、楊黃秀玉、

盧林素嫻、周英英、荆鳳崗、黃聯富計七人，時間七十七分鐘。

質詢摘要：

工務局

一、承德路拓寬工程已進行一年多，為何至今未完工，理由何在？請說明。

二、長安西路與重慶北路交叉處下水道排水系統不良請予改建以解決該地區積水現象。

三、年來本市工務建設均未能達到施工標準，進度經常一再拖延落後，工程亦多缺失，請問貴局對各項工程之監督有否善策，以提高品質與時效。

四、本市正邁向現代化國際大都市發展因本市土地畢竟有限，寸土寸金，建築自應向高空發展，並力求美化，俾使土地有效應用，建築美麗壯觀的新都市，請問貴局對輔導市民之高樓建築與建築設計有良策否？

五、報載中央有拆除北淡鐵路之議，利弊如何？願聆高見。

六、古亭圖書館之建築進度如何？一再拖延，困難何在？願聞其詳。

七、「畸零地合併使用規則」何時公布？公布後迄今實施有何困難？請說明。

八、信義路三段一七三號到一八一號林清松等五戶合法違建戶係拓寬信義路三段之殘餘部份就地整建戶，現在拓寬復興南路，剛好又拆除該五戶之全部房屋，根據合法違建戶的拆遷辦法，該五戶既然全部拆除，理應得到合理的補償費，請問貴局有何觀感？

九、新生南路二段水溝加蓋（自信義路至和平東路之間），馬路拓寬，現已完工，唯車輛行駛該段新完工之馬路時，有種顛簸的感覺，察看之，原來是路面凹凸不平，而且非常

粗糙，似有偷工減料，請問貴局有否補救之辦法？

十、貴局有否計畫在學童多的馬路上設波浪型馬路，比如金華女中、龍安國小門前，請說明。

一一、師範大學正門口前，橫貫和平東路之地下人行道，何時可發包、動工，請說明。

一二、南京東路五段二九一巷口交通頻繁，人車混雜，驚險萬狀，行人視為畏途，前曾建議興建地下道，以利交通，貴處函覆將於六十五年度編列預算興建，現南松山匝道即將完成，交通流量將大量增加，該處交通將更形混亂，附近數萬居民，莫不憂心忡忡，該地下道之興建，已迫不及待，請問樊處長有無妥善辦法，以濟燃眉之急。

一三、公園路燈管理處行政效率不高，請問馮處長有何改進辦法？

(1)路燈損壞經月不加修理(重要道路如南京東路四、五段亦經常十天半月路燈不亮其他可想而知)

(2)新裝路燈經年尚未供電，(如撫遠街四十七巷安裝一年餘，現仍一片黑暗，居民痛苦不堪)

(3)辦公時間市民洽辦公務，主辦人員互相推諉使人無所適從。

(4)建議：馮處長以園藝專家身份出長本市公園路燈市政、市民期待殷切，但公園路燈管理處業務遠超出園藝範疇馮處長應走出園藝圈子，放大眼光，拿出魄力，推行公園路燈業務，使本市早日成爲一個光明美麗的都市，方不負市民期望。

一四、本市年來積極開闢各式公園，成效尚佳，唯對保養似嫌

不足，是否應考慮寬列預算，對小型公園定期關閉維護，對大型公園設置管理人員(所)，加強管理保養，以節省公務。

國宅處

一、國宅處整建住宅建坪過小，不適於市民需要市民往往不願遷入居住，國宅處有否改進計畫？

二、開市府已逐步解除山坡保護區請問已解除的有那幾處？即將解除的有那幾處？解除的條件如何？至於內湖區都市計畫未核定區有何計畫？

三、國宅會成立以來，積極策畫本市國宅興建工作，表現至佳雖限於土地與資金，阻礙發展，古亭區現有違建戶最多，佔有公地最廣，可否建議有關當局，低價撥給上項土地，實施都市重劃，興建廣廈，解決市民「住」的問題。

都市計畫委員會

本市農田，由於水源斷絕環境污染，多不適於農作，而本市都市計畫却劃定廣大農業區，人民既不能耕作，又不能作他項用途損失極大，都市計畫委員會有否補救辦法，以紓民困？

陽明山管理局

陽明山國家公園建設的構想是否已經成熟，是否應予早日規畫建設，增加市民遊憩，休閒之所，願聞其詳。

工務部門第三組補充質詢資料

質詢議員周陳阿春

一、貴局爲適應本市都市建設發展需要，繼續擬訂都市細部計

畫公告實施，未悉其內容如何？願聞其詳？

二、臺北地區防洪計畫爲何遲遲未能公佈？貴局長有否向中央建議早日公佈以確保人民生命與財產之安全？

三、本市區交通之改善，市區鐵路地下化之方案如何？貴局長有否與中央接洽？

四、爲配合南北高速公路之需要，貴局規劃市區快速道路之內容如何？請說明。

五、爲遏阻臺北盆地盤下陷的嚴重情形，貴局有無與有關單位聯繫積極採取新措施否？以確保三百萬民衆可獲安全保障，願聞高見？

六、和平東路一段及龍泉街金山街道路拓寬工程何時可實現？其經費大約若干？何年度預算可編列？請予詳細說明？

七、都市計畫，乃是都市建設之百年大計，其規劃設計不但須能適應目前需要，更必須高瞻遠矚，策畫未來，針對都市之社會、經濟、產業及文化等各項重要因素，作有系統之調查，預測及深入之研究，以求對有關都市之交通、衛生、保安、國防、文教、康樂等重要設施，作有計畫之發展，並對土地使用作合理的規劃，以爲都市建設之依據，願聞局長將都市計畫業務辦理情形其詳？

八、加強建設本市都市美化（綠化）道路綠化、行道樹栽植、綠地花木整理，有何具體的計畫否？

九、「萬大計畫」與「荳清計畫」工程，以促進偏僻落後地區之市容改善，以期達到均衡發展爲目標，完成現代化大臺北都市建設，未悉將二年來工程辦理情況如何？有何成果

？願聞其詳？

十、臺北市衛生下水道建設委員會併合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統一規劃以資精簡機構，局長有何高見？

一一、貴局對現有各項公共設施之養護與修建道路挖掘之管理，巷弄道路之改善有何具體的計畫？請說明？

主席（林議長挺生）：

現在工務部門第三組質詢，人數有七人，時間是七十七分鐘，請開始。

高議員金殿：

主席，市府各位主管，各位同仁，現在是輪到工務部門第三組質詢，我們質詢的題目，工務局有十五題，國宅處有兩題因第二題還是屬於工務局的，都市計畫委員會有一題，陽明山管理局有一題，今天因爲李副局長在臺上已經站了很久，我們先請國宅處袁處長對有關國宅處的兩個問題先來給我們答覆。

國宅處袁處長和：

我現在來答覆高議員所提的兩個問題，第一題是

一、國宅處整建住宅窳坪過小，不適於市民需要市民往往不願遷入居住，國宅處有否改進計畫？

從這個字面上來講，我們是有的，過去整建住宅有甲乙丙三種是八坪的，十一坪的，十三坪的，而現在萬大計畫所建的，已經變成是十一坪、十三坪、十六坪了，所以說比

以前有改進，但是不能建的太大，因恐怕參加整建的違建戶負擔不起，目前是改進到這樣的，以後是要併到國民住宅去了，而種類分得更多，看他們的能力是適合於那一種，並於違建戶的救濟辦法，等內政部核准下來我們也要作通盤的檢討，真正需要救濟的，我們想給他們合理的救濟。

周議員英英：

袁處長，我請問一下，現在有沒有八坪的。

袁處長和：

現在蓋的是沒有了。

周議員英英：

在十坪以下或十五坪以下最好都不要，例如內湖大華新村，因為要建高速公路要拆他們的房子，而委託我們國宅處幫他分配房子，現在有一百多戶都不肯搬，原因是房子太小，假使十五坪住三四個人還勉強可以，如果有七八個人就住不下，據說分配在基隆路整建住宅，除了樓梯及陽臺以外，實際上只有十二坪，那麼他們人多的要求多配一間，而他們也願意貼錢，像這種情形是否可以考慮，不一定要一戶配一棟，所以整建住宅市民爲什麼不大喜歡呢？主要原因太小了，對於這一點請處長答覆一下。

袁處長和：

周議員所講的跟我們整建住宅是兩回事，高速公路要經過這個眷村是大華新村，而高速公路本來可以單獨去給他們解決問題，後來高速公路的案子報到內政部，因內政部願

意作中間人來協助解決問題，告訴他們有這樣的國民住宅是否可以，那麼我們現在所要蓋的是十六坪那種的住宅，而高速公路方面認爲有這種住宅是可以的，因爲大華新村的房子比這個還要小，這是他們接頭來的，不是我們主動的去做的，爲什麼會弄到基隆路來呢？因高速公路方面很急，到現在那個案的都市計畫還沒有訂，希望以我們現有的房子給他們是否可以代替那種十六坪的，同時可以使大華新村搬到市區裏來了，對這種想法高速公路方面認爲對方可能會接受，向我們建議讓他們來看一下。結果他們來看過，正如周議員所講的房子太小了不夠住，這是要與高速公路原來和我們交涉的條件進一步再研究一下，本來講的是一戶對一戶，把地發給我們而我們只負責蓋好房子就是了，一看到有現成的房子就想提前，可是拆遷戶又不贊成，對周議員所提的我們也與聯動總部正在協調這件事情。

周議員英英：

高速公路局也把這件事委託國宅處來辦理，那些老百姓只希望因住不下多分配一間給他們，就是貼錢他們都願意，主要原因是必須解決住的問題，否則一百多戶就拒絕拆遷。

袁處長和：

沒有一百多戶，只有三十戶，假使有一百多戶那塊土地蓋了房子我們還有什麼。

楊黃議員秀玉：

聽了袁處長的報告，我們也知道國宅處成立以來，處長是

積極地在籌畫，爲了國宅新建的工作在努力，剛才處長說新建的國宅是十一坪、十三坪、十六坪，但是我們有個看法，也可以說是民意的反映，我們希望最小的要十五坪，十八坪、廿一坪，因住宅的大小和人口有密切的關係，他們雖然是住在違章建築裏面，可是他們的孩子特別多，對今後國宅的興建要注意到寬大，光線，衛生設備及安全都必須加以考慮，不論是公款或貸款對於財源的運用要妥當而有效，並且要給市民住得很舒服而樂意搬進去住，譬如是一十一坪的房子他有八個孩子，五個是男的三個是女的，做父母的人就不知道要如何去安排才好，對新建的國宅面積要放大一點，處長的看法如何。

袁處長和：

關於楊黃議員所問的，我們是這樣做的，對於國民住宅應該蓋那一種對面積的大小問題，內政部始終很慎重的，希望如何才能適合市民所需要的，以及目前經濟所能負擔的，最近由行政院指派一批人到新加坡參觀一下，以求客觀的妥適，考察以後才決定我們的國民住宅應該採取那幾種，有一點要特別向各位報告的，以後的國民住宅不是全部出售，有一部份是出租的，以花很少的錢就可以租到一間房子，不是一生一世都住在這裏，如果經濟環境好一點，再去購買大一點的房子，而新加坡就是這樣的做法，有廿萬戶的房子，有一大部份是房子較小可以出租的，要這樣做的話需要有一筆基金必須解決的，不管怎樣你這個意見是很好的，我們要特別加以考慮。本處現在正在做調查工

作，看看大家的需求和能力是怎樣的。

盧林議員素嬰：

袁處長，請問一下，關於分配國民住宅，譬如說某人是分配到甲級一樓，有的是乙級一樓，而本年所蓋的甲級一樓都已分配光了，如果他想在短期內搬進這個國民住宅，貴處是否有權叫他寫放棄書。

袁處長和：

我還沒有聽清楚，怎麼會叫他寫放棄書。

盧林議員素嬰：

對的，譬如他抽籤是抽到甲級一樓，但現在甲級一樓的房子都配光了，而他急着要搬進去住，所以貴處要他寫放棄書，改配其他二樓或三樓的房子。

袁處長和：

我們對違建戶抽籤以後就不能再改變了。

盧林議員素嬰：

在今年四月間有一位老太婆八十多歲，目前在士林租房子住，而她在整建住宅抽籤是基隆路甲級一樓，結果是貴處都配光了，而她急着要搬進去住，貴處要她寫放棄書改配二樓房子，第二天再去貴處則說二樓也配光了，須改配三樓，再過二天又去，貴處說是三樓也配光了，而那位老太婆因年紀大了一定要照抽籤配給她一樓的房子，結果貴處配給她撫遠街的整建住宅一樓房子，而她心裏非常高興，但是第二天去看的結果，是多少年來無法配出去的房子，其地下室及一樓都是臭水而且泥濘很厚，死貓死狗和小孩

的大小便，弄得亂七八糟，結果她回來向貴處表示不要，仍要依抽籤的地方，可是貴處竟不同意，她是承德路拆遷戶依抽籤抽到的，她所受的損失很大，我曾經到撫遠街的整建住宅去看過，住在二樓三樓的時間還不到一年而水管已是漏的很厲害，所流下來的水都積在樓下，像那種房子她當然不要，可是貴處就不准她再換，只同意負責修理，我爲她跑了七八趟，修理也沒有照約定時間修好，後來雖然有去粉刷一下，但漏水仍然無法修好，只好放棄，她是抽籤抽到的又是依規定繳了款，損失都大實在很可憐，她只有一個兒子在服役中，似此情形希望貴處對違建戶分配房子的作業要確實檢討改進。

袁處長和：

好的，我們來查明再研究一下。

周陳議員阿春：

處長，對剛才盧林議員所講的實際例子，使我非常感慨，因爲這個老太太本來抽籤所分配的住宅是比較好的，而急着要搬進去住，才同意改換地方，目的在有棲身之所，結果是沒有人要的房子，她上當了。貴處知道她急着要房子，就迫她寫放棄書放棄原來較好的房子，現在她知道是上當了，貴處就不准她再換，大家都知道有很多國民住宅是偷工減料，不是漏水就是裂痕做的非常糟糕，今天這位老太太是無知的，她本來來分配的是較好的房子，現在急着要棲身之所，申請改配較壞的地方，你們馬上就准她，而拋棄了原來的權利再重新分配，假使反過來說，如基隆路

拆遷戶要求配基隆路較好的住宅，貴處一定說要等蘭州街或南機場的住宅必然不准，如果分配到好的要換稍爲差一點的，貴處就說你可以拋棄馬上批准，假使是分配到較差的住宅要求換好一點的，貴處絕對不會同意的，現在貴處是新成立的機構，一定要有新的作風，不要再欺負無知的老百姓，那個老太太是急着要有棲身之所結果上了大當，剛才盧林議員說她要棄權，我想貴處不應該讓她棄權，因爲她原來抽籤就抽到較好的房子，因此使我有個建議，就是貴處對各處所建的住宅如何分配要每日公布，例如在南機場一共蓋了多少戶，已分配的有多少戶，未分配的有多少戶，應該每天在貴處公告欄正式公布，讓市民知道，或許處長對分配情形不了解，被你部屬作了手足也不知道，承辦人把好的留起來給他認識的人作人情，將壞的分配給無知的市民，因爲他們找不到門路，或許讓他一年二年地等待下去，故國宅處的作業須要大大的革新，不知道處長能否將每天分配出去的住宅情形予以公布，處長能否做到請說明一下。

袁處長和：

對周陳議員的意見，我們來研究一下。

黃議員聯富：

本組的同仁是愛好心切，對國宅處有責難的地方，以我當了五年議員憑良心講話，市政府各單位沒有一個比國宅處更爛的單位，而成效最差勁的也是國宅處，而每次工作報告都是大篇的文章，但實際上並沒有去爲臺北市真正需要

房子的市民解決問題，處長雖然到差不久，但對過去的爛帳也要負一部份責任，這是你運氣不好，才會被派到國宅處來，因為國宅處從來沒有做過一件頭頭是道的事情，而理由最充分的也是國宅處，例如蘭州街的整建住宅，大家都知道蘭州街是臺北市環境衛生的癌症，後來將蘭州街垃圾堆蓋了五層大樓，前任執行祕書胡大彬對我說，國宅會最成功的就是蓋整建住宅，相反的在那個地方市政府賺了大錢，下面賣作市場，樓上租給人家居住，好像是很對，但是分配到十二坪的房子，他們自己去量一下結果還不到九坪，有的還不到八坪，而他們不得不將後面的走廊改爲廚房，對國宅像這樣的蓋是不對的，因為老百姓不夠用，既然要分配房子給他們，最起碼也要夠住，結果是一到燒飯的時間兩排相對的弄子比舊式火車頭的烟還大，處長就職以後有無到蘭州街整建住宅的市場去看過，市場在地下室而一切污水管都在上面，廿多支水管都在漏出髒水到地下室去，像這種房子蓋起來交給市民居住，實在太不合衛生，而公家蓋的房子比私人蓋的還差勁是一個實際的例子排在那裏，講起來是臺北市最成功的一個國民住宅，所以有關單位應該實地去看看，虛心檢討一下，是否真正最成功的國民住宅。建設局這幾年來也花了幾百萬去建市場，還有派人監工，結果連柱子裏面也漏水，經派員調查結果是電工和水電工意見不合，而電工將水管挖了一個洞，外面雖然有抹好，裏面還是漏水修也無法修，而監工人員對監工費是照領不誤，但是房子交給人家就不能使用，建設

局曾經三次去修理都沒有辦法修好，這是我們國宅處最好的一個例子。現在國宅處所蓋的房子還不夠分配，都是千篇一律的，沒有一個地方有一個地方的特色，好像處長也有到外國去考察，在四年前市政府很多首長都去新加坡考察國民住宅，工務局長，財政局，主計處長都去了，但是回來並沒有什麼改革，也沒有看到書面報告，可能在市政會報有報告過，對議會是沒有講過，究竟新加坡的國民住宅優點是什麼，缺點是什麼都沒有聽說過，新加坡的國民住宅有的是五層樓有的是六層樓，但是樓下都留出來作爲紅白喜事之用，而我們只留下樓梯口，其他全部分配出去，連一部車子都沒有地方放，在每個整建區應該留出兩間作爲自治會的辦公室，因爲沒有自治會的組織所以每個整建區都是搞得亂七八糟，在蘭州街雖然有自治會的組織，其辦公室係用木板在外面蓋了一間違章建築，一邊可以放腳踏車一邊作辦公用，像這樣的做法是永遠無法作好的，現在分配房子的人，有很多是不守法的，譬如佔用馬路要他拆遷就得配房子這是鼓勵壞人的作法，我們基於同情也配房子給他們，但是他們智識水準較低，國宅處從來也不去指導他們，袁處長到任以後，我們希望有新的作風，將國宅處的積弊澈底地改革一下，例如欠違建戶的住宅很多，國宅處不去蓋國宅而去蓋學校，其業務真是一塌糊塗，希望新處長能夠好好地整頓一下，才能對市民有個交代。

盧林議員素衷：

在整建辦法有個規定，凡是年齡在六十歲的人或是殘廢的就不必抽籤可以分配二樓房子，現在這位老太太無法分配到二樓是否人家的條件比她優厚，承辦人對法令有什麼規定他是清楚的，不要用這種敷衍的手段，貴處可能是將沒有人要的房子能夠填滿就好了，這裏面的弊病太多了，她是一個八十歲的老太太，貴處承辦人員就應該依照規定不要抽籤而配給她二樓房子，不要今天去問二樓沒有了，明天去問三樓也沒有了，假使要一個八十歲的老太太上四樓是很不方便的，貴處對這件事情應該如何處理，請處長說明一下。

袁處長和：

關於盧林議員和周陳議員所提這兩件事情，可不可以將資料給我，我一定負責查個清楚究竟是怎樣的一回事。

盧林議員素笈：

那你明天要給我答覆。

袁處長和：

假使是看到她八十歲的老太太可以欺負，應該分配給他的房子而不給她，再弄來弄去，像這種人是應該嚴辦的。至於剛才周陳議員所講的，是房子應該分配給他在這個區，然而說這個區沒有了，須要你等某地方的房子，等於是承辦人的高興怎樣分配就怎樣分配，而且把好的房子留起來去賺錢，同樣地這是應該嚴辦的，剛才黃議員也講了，如果像這種單位實在可以不要了，這是什麼玩意兒。

周陳議員阿春：

處長，不是辦不辦的問題，而是貴處把住宅分配的情形每天應該公布，像人事公關一樣的，請處長將各區的住宅分配情形，如名稱，坪數種類，共蓋多少間，已分配多少，未分配的尚有若干，在總質詢前列表送會參考。

袁處長和：

剛才所說的兩個壞例我們必須查清的，至於周陳議員要表那是現成的，我們一定照送。

周陳議員阿春：

處長應該在貴處門口公告欄，每天公告分配住宅的動態，這就表示你們是公開的，而且與市民有權益的關係，不能有私人作人情的。

袁處長和：

分配住宅是要依照規定大公無私的，不能有私人人情的，可以公開的。

周陳議員阿春：

那就好了，我在總質詢之前要到貴處去看看，有無公開予以公告。

袁處長和：

我們隨時歡迎周陳議員來指教。

高議員金殿：

處長對不起，今天時間到了，請明天再繼續答覆。

主席，時間已經到了。

主席（林議長挺生）：

第三組還剩下四十三分鐘明天再繼續質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六日上午
主席（王議員友祿）：

我們現在來開會，先宣讀第十七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請工務部門第三組繼續質詢，時間還有四十三分鐘，請開始。

高議員金殿：

現在請國宅處處長答覆第三題

三、國宅會成立以來，積極策畫本市國宅興建工作，表現至佳雖限於土地與資金，阻礙發展，古亭區現有違建戶最多，佔有公地最廣，可否建議有關當局，低價撥給上項土地，實施都市重畫，興建廣廈，解決市民「住」的問題。

袁處長和：

諸位議員先生早，關於這個問題在古亭區南機場雖有很多土地，但均屬國防部所有，裏面固然也有很多違建戶而且大部份都是軍人眷村，以前有一個南清計畫，曾準備在這個地區作整體性的規劃，最近國防部也有一個方案呈報上級，我們經常保持與他們連繫，總希望能按計畫對這些土地來妥善利用，需要上級政府先作政策性的決定，然後我們才能依此政策去規劃。

楊黃議員秀玉：

因為古亭區違建戶特別多，譬如漳州街、克難街、嘉禾里、永春街等地方，對於違建戶始終無法解決更沒有辦法改進，例如漳州街和克難街有一萬多戶，本身都沒有衛生設備，像這種情形處長也是很了解的，我對此情況會爭取一點經費在那裏蓋了幾座公共廁所，幾年後看到他們的生活還是沒有改進，所以希望處長能積極籌畫對那個地區有所改善。我曾經作實地調查，每一家平均有四五個孩子住在一間小房子裏，既沒有客廳，更沒有廁所，假使有些人因吃壞了肚子，三更半夜要拉肚子怎麼辦，所以那一帶的環境衛生的確很差，多數患有皮膚病或肝病這些都是傳染病，那些土地都是公地，我們很盼望有關單位迅速籌劃整建，俾能改善那些窮苦市民的生活，同時也可促進其健康，對於國防部的土地要如何爭取，對整建經費應如何籌劃，蓋好以後如何分配，補償問題如何解決，違建戶有多少，須用何種方式去輔導他，處長的看法如何，貴處有無具體計畫，能否在總質詢前提供給給我們參考。

袁處長和：

好的，對這個問題我們回去再進一步的了解以後，會照楊黃議員的意見去做。

高議員金殿：

我們提出這個問題，在南機場這邊多數是眷村和營地，據我們所了解的國防部以前有個南清計畫，其計畫非常完善，而且袁處長常講對興建國民住宅，有關土地及資金等問

題困難重重有礙發展，我很希望處長對這塊土地能否動動腦筋，也是違建戶一種共同的希望，是今天興建國宅的一個好地方，因此希望處長能積極籌畫。另外一個問題是層數問題，我曾經研究國宅興建問題，臺北市是一塊平地，其面積究竟是有限的，若是向山坡地發展，那是一個趨向，我覺得最好是向高空發展，例如在十年前蓋的是四樓，現在把它拆掉再蓋十層大樓，我在南京東路已經發現到好幾棟，都是往高空發展今天我們要建國宅能否往更長遠的方向去想，譬如建六層或十層，當然建高樓其材料花錢比較多，但是結構比較堅固，如果站在臺北市的長遠觀點來看，我們現在就開始蓋六層或十層大廈，而地皮可作經濟有效的運用，請處長再研究一下，我們這一組因時間有限，俟盧林議員問完以後，就請處長休息，我們再問其他單位。

盧林議員案架：

本席所提的那件事情，貴處怎樣處理了。

袁處長和：

盧林議員昨天所講的問題，實際上是分配房子的事情，並非像妳所講的承辦人看到是一位老太太就欺負她，而拿一棟壞的房子來騙她，妳說是給了老太太現在要再回去就不可以了，是以前分配給他的並沒有重新分配，而要換房子是她自己同意的並沒有騙她的事實。

盧林議員案架：

袁處長你要注意一個問題，貴處分配撫遠街的住宅爲什麼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卷 第六期

都沒有人要呢？因爲那邊小偷多，環境污染，又是太髒了，管理也不好，所以造成沒有人肯搬去住，她原分配的是二樓沒有錯，因她年紀八十多歲了希望能在一樓住比較方便，而且急着要房子，貴處雖是好意說要一樓只有撫遠街有，她很高興就同意了，但到撫遠街一看結果房子很壞而且又髒亂，因此這位老太太就想再換回原來那個二樓房子，貴處長曾保證把撫遠街的房子修好，到約定期日又沒有修好，假使這位老太太在寫保證書時，能寫明對撫遠街的住宅如果是壞的，可以退換，那麼現在撫遠街的房子是壞的，他可以依契約要求退換，貴處也就無話可講了，這位老太太因不懂就錯在這裏，本席曾幫她跑了幾趟，現在貴處通知她繳款如不繳款即以棄權論，所以前天她已經去繳款了，假使這間房子她不去住而租給人家，是否違反貴處的規定。若是不出租每月要繳一千兩百元，老太太自己又不願意搬去住，我們蓋國宅是要本人住，不得得租，現在這位老太太自己不肯去住，如果租給人家住，貴處一定說與規定不合，那豈不是白花了錢嗎。請處長要注意的，是老百姓要求換房子，貴處則要求寫放棄原來分配的房子，反過來說，貴處對住宅未如限修好，老百姓亦可要求貴處寫保證書，今天對這位老太太的事情，貴處有無補救的辦法。

袁處長和：

對於這個問題，承辦人既答應要把房子修好，結果未如期修好這是不對的，但是後來修好了而約定期間早已過了，

二八一

假使能按約定時間修理好給她那就好了。

盧林議員素嬰：

所以我說這位老太太不懂手續，如果依約定期間貴處未能將房子修好交屋，那麼老太太可以要求不要撫遠街的房子仍可換回原分配的房子。

袁處長和：

這位老太太不是不懂，可能是體諒本處的困難。撫遠街既然是分配給她了，假使要出租是不可以的。

盧林議員素嬰：

既然不能出租那要怎麼辦呢。

袁處長和：

我們對整建住宅整個講起來是帶有救濟性的性質。

盧林議員素嬰：

對於這個問題，我希望貴處在市政總質詢以前用書面給我答覆，謝謝。

高議員金殿：

因為時間關係，請袁處長休息一下。現在請陽明山管理局對國家公園建設的構想給我們報告一下：

陽明山國家公園建設的構想是否已經成熟，是否應予早日規劃建設，增加市民遊憩休閒之所，願聞其詳。

金局長仲原：

貴組問到有關國家公園建設的構想，我想各位要問的可能

是在的內外雙溪、七星山、大屯山、竹仔湖及紗帽山等統統包括進去，而我們現在所掌管的只有陽明公園，對這問題所問的是否僅對陽明公園而言。

高議員金殿：

那麼請局長就陽明公園的建設構想給我們說明一下。

金局長仲原：

是指陽明公園嗎？陽明公園的面積共有五十二公頃大，那麼我們已開發的有廿多公頃，未開發部份尚有廿一公頃，那廿一公頃有一部份是民地，雖是公園預定地，但還沒有向民衆收購，今年春季我們市長曾到陽明公園看看，對今後的發展有五點的指示，第一點要建一個鳥園將臺灣各種的鳥都養在那邊給民衆觀賞。第二點是要建一座礦產科學館，將臺灣所出品的礦產都陳列在科學館裏面。第三點指示是把光復樓前面有一個養魚水池，修建好一點，使遊客對魚能看一清二楚。第四點指示，是現在還沒有收購過來的廿一公頃的民有土地，在公園旁邊的要先收購，第五點是遷建停車場，因為現有的停車場剛好在公園的中間，實在不大雅觀，所以應該遷移。我們奉市長這五點的指示，對今後陽明公園的發展，已經擬了一個完整的計畫，要把廿一公頃私有地先收購過來，然後整個複丈完成，對公園的建設分爲三年，來實施這三年的計畫是以市長五點指示爲中心，在這三年內要把陽明公園的預定地有五十二公頃建設完成，第一年是準備先蓋鳥園和光復樓前的養魚池，第二年是興建礦產科學館和蝴蝶園，把蝴蝶園排在科學館

裏面，並遷建停車場暨收購所有的預定地，第三年是蓋公園大門及售票亭等事情，而所需的經費是一億二千萬元，這筆龐大的經費大部份是用在收購民地，補償老百姓的損失，還有四五棟民房的拆遷，大概是六千萬元，其餘六千萬元用來興建科學館，修建養魚池，及遷建停車場等等。今後陽明公園最大的特色是全世界最大的蝴蝶館，而蝴蝶最多價錢最高的都是在臺灣，這個蝴蝶館是設在科學館裏面，將來要把成功中學的蝴蝶館遷到陽明公園來的，使陽明公園成爲花香鳥語，蝴蝶飛舞，這是我們對陽明公園發展的一個構想，報告完畢，謝謝。

高議員金殿：

我們關心國家公園的建設，雖然不是在陽明山管理局職權之內，所以請局長報告陽明公園建設的構想，大家都知道在每年花季時，遊客特別多，尤其是櫻花季節變成人擠人而不是在看花，臺北市的市民極需要有個遊憩的場所，至於國家公園是一個計畫，但是我們却盼望能夠早日實施，雖不是在陽明山管理局職權之內，也希望局長建議中央早日實施，同時也可以加強陽明山公園的建設，剛才局長所報告的我們在報紙上也看到了，我們希望能夠按照計畫早日實施建設完成，對陽明公園面積應速擴大，以免每年是人擠人的現象，失去遊憩消遣的意義，我們謝謝金局長的答覆。現在請工務局來答覆我們所提的問題，而本組同仁最關心的是解除山坡地保護區的問題，但資料却印在國宅處第二題，現在請李副局長先給我們答覆第

二題：

二、聞市府已逐步解除山坡保護區請問已解除的有那幾處？即將解除的有那幾處？解除的條件如何？至於內湖區都市計畫未核定區有何計畫？

李副局長錫興：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各位議員先生……：

周議員英兒：

副局長，我先講幾句話，對於山坡保護區要逐步解除，那麼據聞陽明山方面已經慢慢的解除了，除陽明山之外內湖區也有很多山坡地保護區到現在還沒有開放，我在這裏要替內湖區的老百姓叫屈，因爲內湖禁建七八年老百姓的損失很大，不管是什麼理由我們市政府都是講不過去的，一方面是細部計畫已經出來了，但是房子還是不能蓋，另一方面是有很多保護區至今還不開放，我覺得同樣是保護區就應該一視同仁，陽明山保護區既然可以逐步開放，內湖區以及其他的區凡有保護區者亦應同樣予以逐步開放，只要合於開放的條件依規定是坡度在卅度以下者就可以開放，所以內湖區的市民都殷切地盼望市政府能比照陽明山的例子准予開放，蔣院長和市長都講過對臺北市的建設是市區與郊區並重，還有新市區與舊市區要均衡的發展，到現在對內湖可以說一點建設都沒有，希望局長和副局長今後要注意內湖方面的建設，使我們對內湖區民有所交代，拜託，拜託。

李副局長錫興：

剛才周議員說對今後市政的建設要注意市區與郊區均衡的發展，我們一定依照這個原則來做。關於本市的保護區我們曾作通盤的檢討，不但是陽明山地區就是內湖，南港、木柵、景美以及舊市區等都加以檢討，對於這個作業工務局是作了很久，現在已經送都市計畫委員會去審議，而都市計畫委員會曾審議過，大原則已經確定了，工務局正在製圖，圖好以後就可以公開展覽，對保護區我們是全盤的檢討，內湖區及其他區都包括在內，不是只有陽明山地區。

高議員金殿：

關於山坡地保護區的解除，對本市居住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我想副局長是更了解的，爲着配合本市國民住宅的興建，希望對山坡地保護區能夠早日開放，今天都市計畫委員會也有人在這裏，能夠對這一點特別注意。

李副局長錫興：

我們一定趕緊來辦。

盧林議員素嬰：

現在請副局長答覆第一題：

一、承德路拓寬工程已進行一年多，爲何至今未完工，理由何在？請說明。

李副局長錫興：

我現在可以向各位議員報告的，對於承德路我昨天曾親自到現場去看一下，在本月底一定可以完工。而遲延的原因在去年十二月底工程受益費公告徵收以後，我們就全面的

來施工，因爲衛生下水道必須在那條路埋下大水管，所以我們只能一段一段來施工，不能作全面性的施工，因此就耽誤完工的時間，還有去年物價大幅度的波動也受到影響。

盧林議員素嬰：

物價波動已經過去了，希望副局長能夠注意到這件事情，因爲承德路工程拖得太久，而市民怨聲載道，天天都在指責，貴局如果不趕快完成，實在對市民無法交代，請副局長要特別注意。

李副局長錫興：

我們正在趕工，預定在十一月底完工決不會再延誤。

盧林議員素嬰：

好的，在十一月底一定要完成。現在請答第二題：
長安西路與重慶北路交叉處下水道排水系統不良請予改建以解決該地區積水現象。

李副局長錫興：

關於長安西路與重慶北路交叉處的排水系統，我們新建工程處已經擬在六十五年度在長安西路做一條排水幹線，並且列入預算正在市府審核中，假使這條排水幹線做好以後，就可以直接經過西寧北路，直接通到迪化街抽水站。

盧林議員素嬰：

在六十五年度預算有沒有編進去。

李副局長錫興：

新工處已經列入預算，還要經過市府審核才能定案。

盧林議員案要：

這一帶本來是不會積水的，因重慶北路拓寬以後，就造成排水系統不良，原因是挖路將泥沙落在水溝裏塞着，居民向貴局反應，貴局說水溝不通是環境清潔處應該負責的，而清潔處則說這不是垃圾而是挖路的泥土，是工務局要負責清理的，市府有關單位互相推卸責任，受害的是市民，因此才造成排水不良，一下雨就積水，所以希望副局長要注意類似工程，以免造成災害。現在我要請教的，貴局既然有派人去勘查，結果是怎樣的。

李副局長錫興：

據蕭處長說，華陰街的水管已經埋好了，而長安西路到西寧北路邊有一段尚未埋好，因此還不通。

盧林議員案要：

那麼希望貴局趕快做，以免那幾個里一關里民大會時，就一再的反應。

高議員金殿：

副局長，現在請答第三題：

三、年來本市工務建設均未能達到施工標準，進度經常一再拖延落後，工程亦多缺失，請問貴局對各項工程之監督有否善策，以提高品質與時效。

李副局長錫興：

關於工程的品質和施工的進度，我可以向各位議員報告的，大部份在承包廠商的作業上，對現在廠商的組織還沒有到健全的地步，最近新公布的營業法規對營造廠商比較有

嚴格的規定，對於資格的審查，財力的問題，對於所用的工程人員的問題，都有詳細的規定，因為重新登記我相信對營造廠商的素質一定可以提高，這樣一來對承包工程也可以發揮效力。

高議員金殿：

副局長，對這問題，營造廠商只是負一部份的責任，我們工務局對於工程的監工也不能太馬虎，我們最近看到幾個大工程，例如福和橋，新生南路，基隆路高架橋以及公館地下道，其工程都是一拖再拖，而工務局經常在報紙上說什麼時候就可以完工，結果到時候都不能兌現，不兌現不是只有一次，而是一次、二次、三次、四次，像這種事情，確有檢討改進的必要。另外一個問題是公館地下道自完工到現在，而兩邊的牆壁日夜都在流水，這個工程可以說做的很粗陋，但是這個工程還是一個很有聲望的廠商承建的，剛才副局長說要加強廠商的標準，如果以這家營造廠要去登記絕對符合標準，其實的的確確做的一塌糊塗，所以我想這是牽涉到工務局本身監督的問題，像羅斯福路慢車道的翻修，把原來的水溝全部挖起來，再把原有的水溝蓋水泥塊放在水溝裏面，假使不相信，副局長有時間可以去看看，可以翻出來的，把水溝蓋的水泥塊都放在水溝裏，這是一種很缺德的事情，我想工務局如果有監工人員在場就可立刻阻止這種事情的發生，所以我對臺北市的工務建設，這兩三年來我所看到的，對施工的情形，不論是進度方面或是品質方面都有確實檢討的必要。

李副局長錫興：

剛才高議員的批評和建議都是很寶貴的意見，對於監工問題，張局長平常對他們要求得很嚴格，指摘的很厲害，可能比高議員所講的還要嚴格，對監工的事我們要新工處和養工處加強辦理，我還要報告張局長照高議員的意見來辦。

高議員金殿：

副局長，現在請答覆第四題：

四、本市正邁向現代化國際大都市發展因本市土地畢竟有限，寸土寸金，建築自應向高空發展，並力求美化，俾使土地有效應用，建築美麗壯觀的新都市，請問貴局對輔導市民之高樓建築與建築設計有良策否？

李副局長錫興：

我要報告的是都市計畫高樓的建築，要注意到人口的密度，下水道的排水系統，交通情形，以及地形地質，這許多公共設施都有很大的關係，現在工務局所做的，都是根據中央新公布的建築法，和建築技術規則以及零星地使用規則這些法令來執行的，在工務局的想法，對於建築及使用的美化，高大的建築是比較能發揮作用，至於外面的裝修，各位議員先生也可以看到，最近所蓋的高樓外面裝飾比以前是有點進步，外面的色調也比較美觀，建築師的設計也很週詳趨於美化的方向，我們自當儘量來輔導他們，經常和各建築師連繫研究以求改進，因為工務局和各建築師有定期的協調會議，我們要把高議員這個寶貴意見轉告各

建築師對今後的設計應注意美化的問題，最近好像是比較好一點，假使這種趨向成了習慣，我相信以後就會好了。

高議員金殿：

本席一再強調在臺北市的建築，應向高空發展，因為臺北市的土地畢竟是有限的，因此希望對高樓的建築能夠多加鼓勵。其次是我們已經走向國際的大都市，故對建築設計的美化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假使將來我們高樓建設完成都是方方塊塊的就很單調，就失去了美麗都市的基本條件，我很高興副局長對這個問題很重視，最好貴局能經常和建築師們舉行座談會，交通建築設計的意見，對於新的高樓建築能注意到美化的改進。現在請副局長答覆第五題：五、報載中央有拆除北淡鐵路之議，利弊如何？願聆高見。

李副局長錫興：

關於北淡鐵路應否拆除權屬中央……：

黃議員聯富：

副局長我現在先請教一個問題，現在住宅區蓋四樓住家的房子，要做地下室實在很浪費，我們可以把做地下室的錢交給市府以免浪費國家的資源，如果做了又不能用豈不是浪費了國家的資源這是不好的，貴局可以去檢查一下真正能使用的沒有幾家，在地下室既不可擺東西因有濕氣，一般市民雖勉強做了又不能使用，對房子的結構也有危險，老百姓可以把做地下室的錢交給市府，而市府可以把這筆款去開地下道，增加一筆基金的收入，一旦有空襲都可以

到地下室去避難，這個辦法是否可行，請貴局研究一下。
李副局長錫興：

黃議員這個構想很寶貴，不過要牽涉到中央建築法令的關係，但這個意見我們可以來研究再和中央協調辦理。

黃議員聯富：

副局長也是軍中出身的，第二次世界大戰英國被轟炸，逃在地下室的因房子一倒就被埋在地下都無法救出來，如果逃在底層還有機會被救出來的可能，而且現代戰爭的型態也變了，所以工務局應該盡言責反應中央將這個規定改掉，並將老百姓要做地下室的錢拿來多開闢幾個地下室，如有空襲比逃在家裏還安全。

李副局長錫興：

我們先來研究一下，再和中央協調好嗎。

主席（王議員友祿）：

第三組的時間已經到了，未答覆部份請用書面答覆。